附件1：

滁州学院第二轮专业技术主体岗位分级聘用

任职条件

为做好我校教师岗位分级聘任工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岗位聘任条件。

第一章 三级教授岗位聘任条件

一、必备条件

（一）受聘四级教授职务满三年且经聘期考核合格；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在本学科领域具有高深的造诣，治学严谨，爱岗敬业，以学生为本，教书育人，身心健康；

（三）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较好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

（四）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五）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普通本科生1门以上公共课、基础课，或1门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教学。积极参加专业建设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引领和关心青年教师成长。

**（六）****取得下列业绩成果1项以上：**

1.主编、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或在一类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2.获得一类教学成果奖（前8名），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

3.取得一类教学效果1项以上（第1名）；

4.获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奖项（第1名）；

5.主持二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

6.获批“全国模范教师”或“全国优秀教师”或“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7.取得一类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第1名）；

8.自然科学类在一类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2篇以上；人文社科类在一类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2篇以上；

9.主持二类以上纵向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

10.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且本人撰写不少于10万字本学科学术著作1部以上，或正式出版本专业译著1部以上，本人翻译不少于10万字；

11.获一类科研奖励（前5名），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12.主持一类成果推广1项以上；或获得一类知识产权2项以上；

13.承担并完成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科研、开发任务，实现合同约定目标，理工科类到账经费累计150万元以上，其中有单项经费超过30万元；人文社科类到账经费累计80万元以上，其中有单项经费超过15万元；

14.积极从事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或产业化，满足用户或市场需求，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且上缴学校40万元以上;

15.承担政府或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战略研究任务，完成研究报告，被实际部门采用并取得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有鉴定验收报告或市（厅）级以上单位书面证明和佐证材料；

16.参与重大决策、重大项目论证咨询，咨政报告对决策和管理产生积极作用，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独撰或第一作者，需认定）；

17.获批入选安徽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安徽省“特支计划”、“江淮文化名家”培育工程项目、江淮英才培养计划项目，或省级以上政府津贴享受者等之一项;

18.国家级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党建工作样板支部或先进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项目原始申报人）；或获国家级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类奖项1次以上，或省级辅导员职业能力比赛一等奖以上。

二、直接竞聘条件

符合下列任意一项条件，不受必备条件中的业绩条件限制，可申请直聘到同一层级内的高一等级岗位，但应根据上级有关政策精神从严把握。

1.获得一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或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

2.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100万元以上），或国家基金（含自然和社科）重大或重点项目1项以上；或承担并完成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科研、开发任务，实现合同约定目标，理工科类主持到账经费（不含子课题）累计450万元以上，其中有单项经费超过100万元；人文社科类主持到账经费（不含子课题）累计240万元以上，其中有单项经费超过50万元；

3.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或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4.作为主编编写的教材获国家级教材奖；

5.获全国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以上奖项，或获全国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以上奖项；

6.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互联网+”“挑战杯”国家级赛事获特等奖（或最高级别）奖励；

7.获中国专利金奖（第1名）；

8.全国黄大年式教学团队负责人；

9.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

10.获得国家级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奖），或国家级高校优秀辅导员；

11.在中国文联联合主办的中国美术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戏剧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书法兰亭奖评选中获得金奖（第1名），或其他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同层次人才、奖项或荣誉。

第二章 四级教授岗位聘任条件

受聘教授职务；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在本学科领域具有高深的造诣。为人师表，身心健康。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职责。

第三章 五级、六级副教授岗位聘任条件

一、五级副教授岗位必备条件

（一） 受聘六级副教授职务满三年且经聘期考核合格；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在本学科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

（三）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较好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

（四）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五）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普通本科生1门以上公共课、基础课，或1门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教学。积极参加专业建设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引领和关心青年教师成长。

**（六）****取得下列业绩成果1项以上：**

1.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或主编、副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或参加编写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或在一类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在二类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以上；

2.获得一类教学成果奖，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7名）、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3.取得二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第1名），或取得三类教学效果3项以上（第1名）；

4.获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项（第1名）；

5.主持二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

6.获省级以上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之一项；

7.取得一类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前2名），或二类专业实践业绩2项以上（第1名）；

8.自然科学类在一类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2篇以上；人文社科类在一类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2篇以上；

9.主持二类以上纵向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三类科学研究项目2项以上；

10.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且本人撰写不少于6万字本学科学术著作1部以上，或正式出版本专业译著1部以上，本人翻译不少于6万字；

11.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

12.主持一类成果推广1项以上，或二类成果推广2项以上；或获得一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或二类知识产权2项以上；

13.承担并完成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科研、开发任务，实现合同约定目标，理工科类到账经费累计100万元以上，其中有单项经费超过20万元；人文社科类到账经费累计60万元以上，其中有单项经费超过10万元；

14.积极从事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或产业化，满足用户或市场需求，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且上缴学校20万元以上;

15.承担政府或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战略研究任务，完成研究报告，被实际部门采用并取得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有鉴定验收报告或市（厅）级以上单位书面证明和佐证材料；

16.参与重大决策、重大项目论证咨询，咨政报告对决策和管理产生积极作用，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独撰或第一作者，需认定）;

17.获批入选安徽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安徽省“特支计划”、“江淮文化名家”培育工程项目、江淮英才培养计划项目，或省级以上政府津贴享受者等之一项;

18.省级以上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先进基层党组织、基层教研室示范项目、示范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双带头人”工作室主要负责人（项目原始申报人）；或获省级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类奖项1次以上，或省级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或省级高校优秀辅导员；或省级辅导员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

二、六级副教授岗位必备条件

（一）受聘七级副教授职务满三年且经聘期考核合格；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在本学科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

（三）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较好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

（四）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五）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普通本科生1门以上公共课、基础课，或1门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教学。积极参加专业建设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引领和关心青年教师成长。

**（六）取得下列业绩成果1项以上：**

1.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或主编、副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或参加编写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或在一类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在二类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以上；

2.获得一类教学成果奖，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

3.取得二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前2名），或取得三类教学效果2项以上（第1名）；

4.获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奖项（第1名）；

5.主持二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三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2项以上；

6.获省级以上模范教师、优秀教师、高校教坛新秀、优秀教育工作者之1项；

7.取得一类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前3名），或取得二类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第1名）；

8.自然科学类在一类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以上；人文社科类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以上；

9.主持三类以上纵向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

10.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且本人撰写不少于6万字本学科学术著作1部以上，或正式出版本专业译著1部以上，本人翻译不少于6万字；

11.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或三类科研奖励一等奖（第1名）；

12.主持二类以上成果推广1项以上；或获得二类以上知识产权1项以上；

13.承担并完成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科研、开发任务，实现合同约定目标，理工科类到账经费累计90万元以上，其中有单项经费超过20万元；人文社科类到账经费累计50万元以上，其中有单项经费超过 8万元；

14.积极从事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或产业化，满足用户或市场需求，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且上缴学校15万元以上;

15.承担政府或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战略研究任务，完成研究报告，被实际部门采用并取得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有鉴定验收报告或市（厅）级以上单位书面证明和佐证材料；

16.参与重大决策、重大项目论证咨询，咨政报告对决策和管理产生积极作用，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独撰或第一作者，需认定）;

17.获批入选安徽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安徽省“特支计划”、“江淮文化名家”培育工程项目、江淮英才培养计划项目，或省级以上政府津贴享受者等之一项;

18.省级以上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先进基层党组织、基层教研室示范项目、示范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双带头人”工作室主要负责人（项目原始申报人）；或获省级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类奖项1次以上，或省级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或省级高校优秀辅导员；或省级辅导员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

三、直接竞聘条件

符合下列任意一项条件，不受必备条件中的业绩条件限制，可申请直聘到同一层级内的高一等级岗位，但应根据上级有关政策精神从严把握。

1.获得一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或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8名，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

2.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60万元以上），或国家基金（含自然和社科）重大或重点项目1项以上；或承担并完成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科研、开发任务，实现合同约定目标，理工科类主持到账经费（不含子课题）累计300万元以上，其中有单项经费超过80万元；人文社科类主持到账经费（不含子课题）累计180万元以上，其中有单项经费超过40万元；

3.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或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4.作为主编、副主编编写的教材获国家级以上教材奖；

5.获全国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以上奖项，或获全国教学基本功大赛二等奖以上奖项；

6.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互联网+”“挑战杯”国家级赛事获一等奖以上奖励；

7.获中国专利金奖（前2名）或银奖（第1名）；

8.全国黄大年式教学团队负责人；

9.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

10.获得国家级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奖），或国家级高校优秀辅导员；

11.在中国文联联合主办的中国美术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戏剧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书法兰亭奖评选中获得金奖（前2名）或银奖（第1名），或其他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同层次人才、奖项或荣誉。

第四章 七级副教授岗位聘任条件

受聘副教授职务；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在本学科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为人师表，身心健康。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职责。

第五章 八级、九级讲师岗位聘任条件

一、八级讲师岗位必备条件

（一）受聘九级讲师职务满三年且经聘期考核合格；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身心健康；

（三）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较好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

（四）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五）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普通本科生1门以上公共课、基础课，或1门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教学。

**（六）取得下列业绩成果1项以上：**

1.正式出版本学科5万字以上学术著作（含教材）1部；或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2.获二类教学成果三等奖（前3名）以上奖项；

3.取得二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前3名），或取得三类教学效果1项以上（第1名）；

4.获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奖项；

5.主持三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

6.取得二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前3名），或取得三类专业实践业绩2项以上（第1名）;

7.自然科学类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以上；人文社科类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在三类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2篇以上；

8.主持四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

9.获二类以上科研奖励1项以上，或获三类科研奖励2项以上；

10.主持二类以上成果推广1项以上，或主持三类成果推广2项以上；或获得二类以上知识产权1项以上，或三类知识产权2项以上；

11.承担并完成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科研、开发任务，实现合同约定目标，理工科类到账经费累计4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到账经费累计20万元以上；

12.积极从事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或产业化，满足用户或市场需求，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且上缴学校5万元以上;

13.承担政府或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战略研究任务，完成研究报告，被实际部门采用并取得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有鉴定验收报告或市（厅）级以上单位书面证明和佐证材料；

14.参与重大决策、重大项目论证咨询，咨政报告对决策和管理产生积极作用，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独撰或第一作者，需认定）;

15.获得省级以上教坛新秀；或获得校级“最受学生欢迎的好老师”称号；或获得校级十佳（优秀）辅导员；

16.获得省级辅导员职业能力比赛三等奖以上1项以上，或省级高校教师就业创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三等奖以上1项以上，或高校辅导员精彩主题班会大赛三等奖以上1项以上;

17.校级以上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先进基层党组织、示范（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工作室主要负责人（项目原始申报人）；或获省级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类奖项1次以上。

二、九级讲师岗位必备条件

（一）受聘十级讲师职务满三年且经聘期考核合格；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身心健康；

（三）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较好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

（四）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五）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普通本科生1门以上公共课、基础课，或1门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教学。积极参加专业建设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六）取得下列业绩成果1项以上：**

1.正式出版本学科5万字以上学术著作（含教材）1部；或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2.获得二类教学成果三等奖（前5名）以上奖项；

3.取得三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前3名）；

4.获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奖项；

5.主持三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校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2项；

6.取得三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第1名）；

7.自然科学类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以上；人文社科类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以上；

8.主持四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五类科学研究项目2项以上；

9.获三类以上科研奖励1项以上；

10.主持三类以上成果推广1项以上；或获得三类以上知识产权1项以上；

11.承担并完成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科研、开发任务，实现合同约定目标，理工科类到账经费累计3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到账经费累计15万元以上；

12.积极从事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或产业化，满足用户或市场需求，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且上缴学校5万元以上;

13.承担政府或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战略研究任务，完成研究报告，被实际部门采用并取得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有鉴定验收报告或市（厅）级以上单位书面证明和佐证材料；

14.参与重大决策、重大项目论证咨询，咨政报告对决策和管理产生积极作用，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独撰或第一作者，需认定）;

15.获得省级以上教坛新秀；或获得校级“最受学生欢迎的好老师”称号；或获得校级十佳（优秀）辅导员；

16.获得省级辅导员职业能力比赛三等奖以上1项以上，或省级高校教师就业创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三等奖以上1项以上，或高校辅导员精彩主题班会大赛三等奖以上1项以上;

17.校级以上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先进基层党组织、示范（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工作室主要负责人（项目原始申报人）；或获省级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类奖项1次以上。

三、直接竞聘条件

符合下列任意一项条件，不受必备条件中的业绩条件限制，可申请直聘到同一层级内的高一等级岗位，但应根据上级有关政策精神从严把握。

1.获得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或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前8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

2.主持二类以上纵向项目1项以上；或承担并完成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科研、开发任务，实现合同约定目标，理工科类主持到账经费（不含子课题）累计160万元以上，其中有单项经费超过40万元；人文社科类主持到账经费（不含子课题）累计80万元以上，其中有单项经费超过20万元；

3.以第一作者（含共一）或通讯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或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科学引文索引》（SCI）、《社会科学索引》（SSCI）收录的一区期刊（中国科学院）发表学术论文2篇；

4.作为主编编写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

5.获全国教学创新大赛三等奖以上奖项，或获全国教学基本功大赛三等奖以上奖项；

6.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互联网+”“挑战杯”国家级赛事获二等奖以上奖励；

7.获中国专利金奖（前3名）或银奖（前2名）；

8.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或入选安徽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

9.获得省级以上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奖），或省级以上高校优秀辅导员；

10.在中国文联联合主办的中国美术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戏剧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书法兰亭奖评选中获得金奖（前3名）或银奖（前2名），或其他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同层次人才、奖项或荣誉。

第六章 十级讲师岗位聘任条件

受聘讲师职务；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身心健康。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职责。

第七章 十一级助教岗位聘任条件

一、必备条件

（一）受聘十二级助教职务满三年且经聘期考核合格；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身心健康；

（三）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较好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

（四）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五）积极参与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专业主干课程的（辅助）教学任务；积极承担实验教学、课程辅导、作业批改做任务等，协助指导课堂讨论、实习、实践、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

**（六）取得下列业绩成果1项以上：**

1.正式出版本学科2万字以上学术著作（含教材）1部；或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2.获得三类教学成果奖（第1名）以上奖项；

3.获得四类教学效果1项以上（第1名）；

4.获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奖项；或任期内教学考核“优秀”1次；

5.主持校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

6.取得三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前2名）；

7.自然科学类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以上；人文社科类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在四类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2篇以上；

8.主持五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或参加三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前2名，且须有阶段性成果）；

9.获得三类以上科研奖励1项以上；

10.主持三类以上成果推广1项以上；或获得三类以上知识产权1项以上；

11.承担并完成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科研、开发任务，实现合同约定目标，理工科类到账经费累计15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到账经费累计8万元以上；

12.积极从事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或产业化，满足用户或市场需求，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且上缴学校2万元以上;

13.承担政府或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战略研究任务，完成研究报告，被实际部门采用并取得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有鉴定验收报告或县处级以上单位书面证明和佐证材料；

14.参与重大决策、重大项目论证咨询，咨政报告对决策和管理产生积极作用，获县处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独撰或第一作者，需认定）；

15.获得校级“最受学生欢迎的好老师”称号，或获得校级十佳（优秀）辅导员或省级以上辅导员荣誉称号；

16.获得校级辅导员职业能力比赛，或校级就业创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或辅导员精彩主题班会大赛奖项1项以上；

17.校级以上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先进基层党组织、示范（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工作室主要负责人（项目原始申报人）。

第八章 十二级助教岗位聘任条件

受聘助教职务；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身心健康。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职责。

第九章 附则

一、本聘任条件中业绩成果的分类标准和有关规定参照学校职称评审相关规定，业绩成果积分量化标准参照学校教学研究、科研工作量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如取得业绩成果高于相应岗位等级聘任条件的，视为符合聘任条件。聘任条件中的业绩成果与积分量化业绩成果可重复使用。

三、本聘任条件中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同一业绩成果不得重复计算。

四、符合本聘任条件的，学校将根据各岗位积分量化业绩排序结果，择优聘用。

五、晋升二级教授按照安徽省相关文件规定执行。